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4 月 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庞晓龙

赵明川

王鑫

2018 年 4 月 9 日